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微學程設置試辦辦法

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探索，協助學生提升學生跨域探索力為目標，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微學程設置試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微學程設置原則

- 一、現有主責跨域學程之教學單位方得申請開辦微學程，其他未主責跨域學程之單位如有特殊需求設置微學程，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二、每一微學程應規劃8至12學分學生應修學分數之前瞻性系列課程。
- 三、教學單位應依本試辦辦法檢附之規畫書提出申請，規畫書包含微學程名稱、理念、學生核心能力、學習目標、課程安排等項目，並且檢附每門課之課程綱要。
- 四、**微學程**之規畫書應送系級以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審查並彙整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微學程課程模組規劃架構
 - (一) 應符合教學單位主責跨域學程之規劃精神。
 - (二) 為利學生聚焦各專業議題的探索，總規劃之課程數(即課程必修科目表)至多36學分。
 - (三) 至少規劃1門**必修**總整課程。
- 六、微學程每學期至少提供3門課程，並配合教務處作業時程，提供次學期課程異動之相關規劃，以利學生修習。

第三條 微學程召集人的權利與義務

- 一、各單位應設召集人一名，負責統籌微學程之策畫、優化精進、宣傳推廣、教師社群經營等整體事務，並鼓勵跨領域教學實踐研究。
- 二、召集人必須協調微學程課程應於2年內開授完成。
- 三、召集人聘期自每年8月起為期2年，期滿得續聘。

第四條 學生修課規定

- 一、學生所選讀之微學程中，至少應有4學分課程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及跨域學程之課程。
- 二、修讀微學程學生於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經規劃微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 三、學生修滿微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微學程科目審查表，向註冊組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明書。
- 四、不得因修讀微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五條 本試辦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